

1265

宁东合审(2025)0314号

#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FHGL-C2025-0026

项目名称：东山街道 2025-2026 年河道水质监测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江苏锦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锦彭工程技术有限  
山街道办事处 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229号住所地：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山大道1  
号14栋303室(江宁开发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  
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为继续做好 2025-2026 年河道水质  
整治提升效果评估研判，确保中央、省、市督查交办问题整改销号提供支撑材料，东山街道  
街道拟对辖区内鞭鞍河、中心河、余村水库等 31 条河道、水库、沟渠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具  
体由东山街道环境治理科负责，本次河道水质监测共涉及点位 59 个，监测频次为每月 2 次，  
服务期限为 1 年，全年共计 24 次，常规监测项目为 pH、溶解氧、氨氮、总磷和高锰酸盐指  
数。服务期内，东山街道环境治理科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监测频次或监测项目，或对辖区污  
染源排污情况（包括排污企业、沿河泵站、黑臭河流等）进行调查，污染源监测频次及监测  
项目由环境治理科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指定。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伍仟圆 整（小写：  
¥405000.00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  
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  
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价款为含税总价，税率为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东山街道河道水质监测第三方服务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  
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  
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偏离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文件内容冲突时的适用顺序：成交通知书、技术偏离表、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一年，服务期限自2025 年 11 月 14 日起至2026 年 11 月 13 日止，乙方应当在此  
期限内完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甲方的损失均指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因依法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每次付款前五日，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3、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监测费按季度支付，工作量以季度内实际的监测工作量确认单为准（需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每季度付款比例为经甲方确认的季度监测费的80%，余款待全年监测任务完成并审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

(2) 结算方式：经甲方确认的全年工作量×投标单价。

4、乙方银行开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锦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江宁开发区支行

账号：504075269494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因财政资金下达、拨付等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乙方交付服务未通过审批的，视为未交付。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经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除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应按照合同款的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6、乙方在承担上述5-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支付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预设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  
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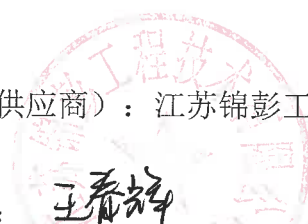
乙方（供应商）：江苏锦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江宁开发区支行

帐 号：504075269494



## 分项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编号：JSZC-320115-FHGL-C2025-0026

项目名称：东山街道 2025-2026 年河道水质监测服务

序号	项目	点数	频次/点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点·次·项)	合计(元)
1	pH 值	59	24	81.09	114823.44
2	溶解氧	59	24	33.39	47280.24
3	高锰酸盐指数	59	24	38.16	54034.56
4	氨氮	59	24	38.16	54034.56
5	总磷	59	24	95.40	135086.40
检测费用合计(元)					405259.20
最终优惠价格					405000.00
注：全费用综合单价为供应商二次报价后与投标文件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同比例下浮后折算出的结果。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3日